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55號

抗　告　人　林春志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明曜（即吳兆璿之承當訴訟人）間請求返還權狀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5年度原上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訴請第一審被告吳兆璿返還其所有之○○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建號建物權狀（下稱系爭權狀），經該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提起上訴（下稱本案訴訟）後，相對人主張：吳兆璿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與伊簽立債權讓與同意暨通知書，約定將其與抗告人間所有權利義務關係（包含消費借貸債權等權利）讓與伊，並將各項債權憑證（包含系爭權狀）交付伊收執，且同意伊承當本案訴訟，然抗告人不同意，爰聲請原法院裁定許其承當訴訟等語。原法院認本案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已移轉予相對人，且系爭權狀已交付相對人持有，吳兆璿並同意由相對人承當本案訴訟，因以裁定予以准許，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